

## 附件5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理由書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有線電視台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 經申請審議之使 用報酬率，集管團 體未曾審酌或未 充分審酌著作權 集體管理團體條 例第 24 條第 1 項 何款因素？</p> <p>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 利用人之意見</p>	<p>一、 ACMA 於公告前未與利用人協商。</p> <p>二、 有關有線電視公開播送之著作利用，多年來有線電視業者均未與集管團體簽署授權契約，係因衛星電視業者係一併處理整個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p> <p>三、 此種社會著作利用授權之實況，於 ACMA 現行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公告(下稱系爭公告)三、衛星電視台之備註亦有：「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之規定在案。ACMA 違反多年來著作授權之慣例，</p>	

		<p>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p> <p>四、ACMA 於系爭公告二、有線電視台(一)至(五)所列之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政府所屬頻道等(下稱系爭頻道)，惟查有線電視業者就前開系爭頻道基本上皆與衛星電視台簽訂頻道授權合約，是以依照系爭公告三、衛星電視台之備註內容，應由衛星電視台支付有線電視台使用音樂著作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用。</p> <p>五、綜上所述，ACMA 任意訂定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費率，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故系爭公告二、有線電視台之使用報酬費率部分應予以刪除。</p>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p>一、有線電視業者雖就其再公開播送各電視節目之行為，而向其訂戶收取收視費用。惟國內有線電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須依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告之收費標準，其收視費用係受費率管制，並須用以作為有線電視業者各項費用支出之來源，包括但不</p>

			<p>限於：管線鋪設、維護、用戶開發、客戶服務、電視頻道授權取得、主機等數位設備軟、硬體昇級、執照費用、人事成本、廣宣成本等，若集管團體濫用其收費權利，最終將使訂戶之收視權益受損。</p> <p>二、況查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音樂、錄音等僅係作為訂戶收視之輔助，提昇其收視之享受，況且有線電視業者已支付頻道授權費用予衛星電視台，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就音樂之利用幾無獲取經濟利益。</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ACMA 所定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費率係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2%、0.35% 等(視不同頻道類型訂定不同百分比)計算，即可知其收取權利金之著作利用行為，係在於訂戶之收視所生之著作擴大利用，而非在於有線電視業者將衛星廣播電視公開播送至經營區內簽約訂戶端之著作利用行為，若以該等傳送作為一個獨立之著作利用行為而收費，復以有線電視業者與上游廠商之相關契約，均載明該上游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電視節目，有線電視業者得公</p>	

	<p>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類似用語，ACMA 則不應就後續之公開播送收費。因其收費之基礎相同，故顯為雙重收費，應限於二擇一，而非二者皆可收費。</p> <p>二、綜上，ACMA 不應雙重收費，系爭公告二、有線電視台之使用報酬費率部分應予以刪除。</p>	
--	---	--